

证券代码:600508 证券简称:上海能源 编号:临2025-017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在河北省蔚县召开。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董事长张付涛先生、副董事长李跃文先生、董事刘广东先生、吴凤东先生、朱世海女士、独立董事朱凤山先生、朱义先生现场参加会议；独立董事吴娜女士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张付涛先生主持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对《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的修订。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由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详见公司临2025-018公告《上海能源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对《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的修订，并形成《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对《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的修订。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对《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的修订。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对《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的修订。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对《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的修订。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对《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的修订。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对公司制定《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在2025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内，按照不高于30%的比例进行分配。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总部部门设置及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防冲技术管理业务从公司生产技术部(防冲管理部)剥离，单独设立公司防冲管理部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在河北省蔚县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4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文先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详见公司临2025-019公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08 证券简称:上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9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13日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13日 13: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万源路599号上海万源诺富特酒店3楼共语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3日

至2025年6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起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监会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滚利财务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机构审计费用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工程及采购事项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2025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

17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见1.3、4.5、6.7、8.9已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议案10、11、12、13、14、15已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议案16已通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2已通过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5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11、12、13、14、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一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股份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一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东类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08	上海能源	2025-6-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参加会议请持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件登记。

股东可现场登记或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登记。

(一) 现场登记:请于2025年6月12日(9:00-16:00)到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近江苏路)165弄29号4楼上海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二) 传真或电子邮件登记:请将相关资料于2025年6月12日前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公司(信件送达时间以邮戳为准),同时请注明详细地址和联系电话,以便本公司及时回复。

六、其他事项

(一) 登记及联系地址: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1层

联系人:段建军 黄耀盈

邮编:200120

传真:021-68865615

(二) 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备忘录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2025年6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姓名和股东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附注: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出现被质押的情形。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依法依规履行增加资本的程序,增加注册资本,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股东按出资比例增加认缴。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公司因减少注册资本而收购本公司股份;(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五)将股份奖励给为公司做出贡献的员工;(六)股东因继承而必须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七)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之外的其他用途。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依法依规履行增加资本的程序,增加注册资本,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股东按出资比例增加认缴。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第二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依法依规履行增加资本的程序,增加注册资本,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股东按出资比例增加认缴。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公司因减少注册资本而收购本公司股份;(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将股份奖励给为公司做出贡献的员工;(五)股东因继承而必须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六)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之外的其他用途。第二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公司因减少注册资本而收购本公司股份;(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将股份奖励给为公司做出贡献的员工;(五)股东因继承而必须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六)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之外的其他用途。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出现被质押的情形。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依法依规履行增加资本的程序,增加注册资本,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股东按出资比例增加认缴。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公司因减少注册资本而收购本公司股份;(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股东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将股份奖励给为公司做出贡献的员工;(五)股东因继承而必须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六)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之外的其他用途。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依法依规履行增加资本的程序,